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

文件

吉环发〔2023〕31号

##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行应对气候变化 投融资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金融办、税务局、人民银行吉林省各市（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市（州）监管分局，长白山管委会生态环境局、经发局、财政局、金融办、税务局，梅河口市（梅河新区）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金融办、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引导和促进更多资金投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助

力全省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现将《关于加快推行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若干举措》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

2023年11月20日

# 关于加快推行应对气候变化 投融资的若干举措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动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工作，引导和促进更多资金投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助力全省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依据《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环气候〔2020〕57号），特制定如下举措。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紧扣“谱写美丽中国建设的吉林新篇章”重大职责使命，推进重点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以统筹推进生态保护和支撑“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加快推行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以下简称“气候投融资”）为契机，探索培育具备一定市场规模、符合我省省情的新经济增长点，加快推动“美丽吉林”建设，打造美丽中国“吉林样板”。

（二）发展目标。建立健全气候投融资政策体系和制度体系，

营造有利于气候投融资发展的政策环境。激发社会投资意愿和活力，探索和创新多元化气候投融资产品，盘活企业碳资产，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为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提供“金融活水”。积极挖掘和培育本省具有显著气候效益的项目，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行经验和优秀实践，促进全省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三）支持范围。**气候投融资是指为实现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自主贡献目标和低碳发展目标，引导和促进更多资金投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投资和融资活动，是绿色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支持范围主要包括减缓气候变化和适应气候变化两个方面：减缓气候变化方面包括调整产业结构，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能源结构，发展非化石能源；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点示范；控制工业、农业、废弃物处理等非能源活动温室气体排放；增加森林、湿地、海洋及其他碳汇等。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包括提高农业、水资源、林业和生态系统、海洋、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等重点领域适应能力；适应基础能力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科技能力等。

## **二、丰富碳金融市场参与主体，增强碳金融市场活力**

**（四）建立气候投融资项目库。**打造气候项目和资金的信息对接平台，推动政策、信息、数据、服务对接共享。制定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入库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规范申报审核流程。丰富气候投融资项目储备，吸纳一批大项目、好项目、成熟项目。建

立健全项目评估机制，确保气候投融资项目质量，定期对入库项目进行跟踪、评估与更新。推动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共同培育具有显著气候和社会效益的优质项目，对于示范效应较好的气候投融资项目，优先推荐纳入国家相关项目库。

**（五）助力减污降碳协同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农业、能源、交通、建筑、制造业等重点领域的低碳产业发展、高碳产业转型、减污降碳关键理论技术创新攻关和环保产业发展给予重点授信支持。支持金融机构针对传统高碳工业企业低碳转型提供多样化、专业化信贷服务，合理控制“高碳低效”领域贷款，助力吉林老工业基地高碳行业平稳有序转型。

**（六）稳妥有序推进碳市场建设。**推动企业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发挥市场机制对温室气体控排的促进作用。有序推进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市场建设，鼓励开发可再生能源、林业碳汇、节能增效等领域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做好 CCER 项目谋划和储备，更好服务碳市场参与主体。积极推动条件成熟的地方申报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

### **三、创新气候金融服务模式，加大金融资金支持力度**

**（七）创新碳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碳金融产品创新，支持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拓宽抵质押品范围，探索基于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节能收益等抵质押品的信贷产品；创新绿色供应链融资服务，围绕新能源汽车、轨道客车等区域特色产业，创新服务模式，助力链上企业加快实现绿色低碳转型。支

持保险公司积极推广环境高风险领域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开发生态环境责任类保险产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领域项目建设，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相关领域资金支持力度。

（八）完善气候投融资财税配套政策。落实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加大减排降碳研发投入和技术升级，促进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积极落实国家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绿色低碳要求，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鼓励各级财政加强对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支持，不断完善气候投融资配套政策。

（九）扩大绿色债券规模。落实好绿色债券企业优选“入库进录”机制，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经遴选进入“吉林省债券融资项目储备库”，形成“绿色债券支持企业名录”。重点支持“入库进录”企业发行绿色低碳主题的债券，探索发展碳中和票据、碳收益票据、绿色资产支持证券、转型债券、境外绿色债券等创新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开展绿色债券创新工作。支持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开展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十）优化气候投融资服务。鼓励金融机构设立专门管理气候投融资业务的机构或依托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开展气候投融资业务，提升金融服务的集聚力和辐射力。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气候投融资项目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将项目（企业）碳减排

量纳入贷款额度测算、利率定价等授信管理流程，建立气候投融资信贷审批绿色通道，积极发展线上审批模式，提高审批效率。

#### **四、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加强投融资信息共享**

(十一) 完善气候投融资信息披露机制。做好气候投融资信息披露，建立企业公开承诺、信息依法公示、社会广泛监督的气候投融资信息披露制度。健全碳排放核算制度，打通碳核算服务和金融服务信息“堵点”，将可量化的环境效益转变为企业实在的经济效益。提高气候投融资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水平，持续提升银行机构气候环境风险管理能力。

(十二) 建立气候投融资评价体系。探索建立以气候效益为导向、商业可持续、激励约束并重的气候投融资评价标准体系。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将气候投融资评价指标纳入评级方法，科学、合理评价气候投融资项目成效，促进资金更多流向气候投融资领域。

(十三) 加强气候投融资信息共享。建立信息共享和会商机制，提高气候投融资信息的透明度和全面性，推动环境信息跨部门、跨领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进一步促进气候投融资信息的集成，加强气候相关基础数据整合，定期向社会发布气候投融资政策、行业、技术等最新动态。

#### **五、拓宽气候投融资渠道，搭建“政银企”信息平台**

(十四) 拓宽气候投融资渠道。以信贷手段为基础，扩大债务融资和资产证券化工具在城市气候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应用。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气候投融资项目的类别、资产属性，发行企业信用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为气候项目进行融资。对支持气候债务融资的企业和金融机构，按规定落实相关税费减免、配套贴息等激励政策，有效提升气候债券的吸引力。

**（十五）搭建气候投融资“政银企”信息平台。**实现政府信息平台、金融机构服务平台和企业之间的信息共享。加强平台产融信息精准对接，为气候投融资项目提供项目入库、金融产品推荐、银企对接、风险分析等综合服务。探索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强数据分析研究，夯实气候投融资数据基础，提高管理效能。

## **六、加强组织保障**

**（十六）加强统筹协调。**加强气候投融资与绿色金融的政策协调配合，建立部门间气候投融资工作落实机制，推动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各地区、部门、行业、公众资源实现信息共享，形成整体合力。

**（十七）加强风险防范。**健全气候投融资风险评价机制，加强项目全过程评估与监测，加强投资风险的分散和控制，借助保险等金融工具减少投资风险。督促地方监管部门提升业务及管理能力，强化监管执法。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和良好做法，加大优秀案例和典型模式的宣传力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气候投融资经验做法。在全社会大力宣传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



工作成效，广泛普及应对气候变化理念，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应对气候变化行动，营造良好气候投融资舆论氛围。

（十九）加快推进专业队伍建设。建立跨领域、多层次的应对气候变化专家库，发挥专家决策咨询作用。定期组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培训，加强对省内专业机构、专业人才的培训和指导，为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二十）加强交流与合作。积极搭建气候投融资交流合作平台，与国内外高等院校、金融机构和研究机构加深合作。积极借鉴国际良好实践和金融创新，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参与气候投融资活动。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